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4,12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7月13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36,1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台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徵收裁判費23,0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芳聿

01 附表一：

02

| 利息 | 請求本金           | 請求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 年息    | 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<br>(小計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,834,124<br>元 | 民國115年<br>7月10日至<br>清償日止 | 9.99% | 2,008元            |

03 附表二：

04

| 請求項目 | 新台幣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本金   | 1,834,124元 |
| 利息   | 2,008元     |
| 合計   | 1,836,132元 |